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1,446,011股，发行价格为47.5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3,999,982.61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264,150.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735,831.6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31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	74,330	已结项
2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 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476	30,250	本次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820	44,820	已完成
合计		201,296	149,400	-

(二)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7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合计12,212,264.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3,787,73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3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32号《验证报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本次结项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已完成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情况

1、Micro-LED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Micro-LED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待支付金额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Micro-LED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130.58	25,455.22	891.97	1,701.27	5,484.66

注：（1）“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实际待支付款项若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金额的部分，公司将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待支付金额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500.00	23,105.62	10,014.00	1,773.40	17,153.78

(二) 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3.51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本次拟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投资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22,638.44 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将预留至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若实际支付金额超出上述预留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若实际支付金额低于上述预留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履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拟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精测电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坤明

田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